

# 论社会学中的群体范畴

刘 祖 云

## 社会群体的涵义与特征

社会群体是从Social group一词翻译过来的，也有人将此译为社会团体或社会集团。而人们对它的理解和使用则更为复杂，我们大致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四种看法。

一个方面是广义的理解，具体有三种看法：一是把社会群体解释为社会(society)。如我国近代的著名思想家严复曾将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Hebert Spencer)的《社会学研究》翻译为《群学肄言》，他所说的“群”就是指“社会”。目前，在我国的一些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中也不乏这种看法。二是把社会群体解释为社会类属(Social Category)。如苏联著名学者安德列耶娃曾认为社会阶级、民族、青年和妇女以及老年人等不同年龄或性别的人都是群体。<sup>①</sup>这种看法实际上是把社会类属与社会群体划等号。三是把社会群体解释为社会单位(Social unit)。如美国的著名学者库利(Charles Horton Cooley)及其追随者们认为，社会群体既包括象家庭、邻里和游戏群体这样的初级群体，又包括象政党、社团这样的次级群体。即社会群体就是社会上大小不同、繁简不一的各种社会单位。

另一方面是狭义的理解，即把社会群体仅仅解释为小群体(Small group)，即库利所说的初级社会群体。如美国著名学者霍曼斯(George Caspar Homans)曾认为，一个群体是由一些人组成，他们在一定的时间内经常交往，每一个成员都能和群体中的所有其它成员直接接触，无须经过其他人的帮助。<sup>②</sup>这里，霍曼斯把群体仅仅看作是人们“直接接触”的集体。从这个意义上使用社会群体这一概念的人为数不少。

我们认为，社会学中所说的社会群体应该是狭义的群体。因为只有从这个意义上理解和使用这一概念才更严格、更科学、更有意义。这是因为，一方面，在理论上可以避免概念间的重复或混淆。我们用社会群体这一概念去说明社会和社区生活及社会组织活动的群体性，这当然是正确的和必要的。因为社会和社区生活乃至社会组织活动，实质上是一种群体活动。然而，如果我们在社会学研究中把社会群体等同于社会、社区及社会组织，那么这只会造成概念间的重复或混淆，不利于学术讨论和科学研究。至于把社会群体解释为社会类属就更不对了。因为象同一性别、同一年龄、同一阶级这样一些同一类属的人彼此并不一定有社会联系和心理沟通，也没有过真正意义上的群体生活。因此，把社会群体等同于社会类属完全是一种误解。另一方面，在实际上，有助于我们从不同的方面或不同的层次上去认识社会。如果我们把社会群体界定为人们直接接触的社会共同体，即人们的直接的社会关系的简

① 安德列耶娃：《社会心理学》，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中译本)，第166页。

② 霍曼斯：《Human group》，英文版，第85页。

单结构形式，那么就为我们认识和解剖社会提供了一个新的角度或层面。因为社会组织是人们的间接的社会关系的复杂结构形式，社区及社会是人们纵横交错的社会关系的立体或区位结构形式。可见，把社会群体与社会组织、社区及社会等概念区分开来决不是一种概念游戏，而是我们从不同的方面或不同的层面上去认识和研究社会这个复杂的有机体的需要。

鉴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社会群体就是人们通过直接的社会联系和心理沟通所结成的社会共同体**。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和群体成员相互关系的状况，社会群体具有如下特征。

一、**群体成员交往活动的社会性**。这有两方面的涵义。一方面是说人类的群体活动是一种社会行为，而不是本能的行为。我们知道，群体活动特性并非人类所特有，其它动物也有这种生活习惯。根据生物学家的报告，生活在地球上的50多万种昆虫中，约有15,000种是过群体生活，并有简单的分工；至于鸟类成群栖息和猿类结群而居的群体活动则更为人们所常见。总之，群体活动是动物界的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然而人类的群体活动与其它动物的群体活动则根本不同；其它动物的群体活动或行为是它们在进化过程中由遗传固定下来的、并对个体生存有着重大意义的本能行为。这种本能行为在同种动物中的表现，以及同种动物在不同年代的表现，都是基本相同的。而人类的群体活动或行为，除了靠本能的驱使外，更主要地靠后天所习得的行为模式去行动。这种行为模式是人类群体活动经验的积累和选择的结晶，它通过人们的行为表现出来，又通过人们的言行和记忆传递下去，并且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改进。可见，人类的群体活动是一种以生物活动为基础而又超越生物活动的社会活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称人类群体为社会群体。

另一方面，群体的社会性还表现在它是一种社会结合，而不是社会集合或社会类属。所谓社会集合（Social aggregation），就是指临时凑合或偶然巧合的一群人。如电影院里的观众、轮船或飞机上的乘客，以及因交通阻塞而聚集在一起的人群等。这虽然是一种群聚，但由于彼此没有社会联系和心理沟通而不能被视为群体。所谓社会类属（Social category），是指具有某一相似特征的一群人。如具有相同性别的女人，具有相同年龄的老人和具有相同的社会经济地位的工人阶级等。但只能说他们是有共同特征的一群人，而不能将他们视为群体。当然，这并不是说社会类属与社会群体毫无联系。如“老人”是一社会类属，其特征是60或65岁以上。但当一些老人辞职或退休后经常参加老人俱乐部的活动，这些老人们彼此间就会发生社会联系和心理沟通，从而结成一定的社会群体。可见，社会类属与社会群体有一种从前者转化为后者的关系。然而，即便是如此，我们也不能因此而认为二者是一回事。

二、**群体成员交往活动的直接性**。这一特征表明，群体成员的交往是一种直接的交往，即交往的双方都是关系的终极点，互通信息或传递感情不必通过一个中间环节或第三者。当然，这并不排斥群体成员一度不在一起而代传口信或互通书信的情况。但这种情况是建立在曾有面对面的关系的基础之上的，而不是素不相识。社会群体的这一特征也为社会学家们所公认。群体成员的直接交往是社会群体的一个基本特征。正是这一特征，才把群体与组织或社区区别开来，如工作班组、学习班组、家庭、邻里等都是群体，因为处于这些社会共同体中的人，都是处于直接的社会联系中。而工厂、学校等则是社会组织，市区、乡村等则是社区，因为处于这些社会共同体中的人，不仅具有直接的社会联系，而且具有间接的社会联系。也正是这一特征，才决定了群体结构简单、人数不多、规模不大等其它特征。因为人的实践活动要受时空的限制，他们不可能在一定的时空内深入接触和具体了解一切人。

三、**群体成员交往活动的经常性或持续性**。一般情况下，人们不可能在转眼之间彼此达

到感情上的牵挂、思想上的交流和利益上的一致。即使是“一见钟情”，这种“情”也得经过一定时间的经常交往才能得到巩固和发展。一般来说，群体成员相处的时间愈长，交往愈频繁，他们彼此的了解就愈深、感情就愈牢固、关系就愈密切。群体的这一特征是社会群体与临时凑合或偶然巧合的社会集合相区别的又一重要标志。

**四、群体成员交往活动的规范性。**群体成员的交往不仅以一定的时间作保证，而且遵从一定的行为规范。只要我们深入体察一下我们所在的群体，我们就会很快发现，无论是家庭或邻里，工作小组或学习小组，都有自己的行为准则；这些群体中的人的行为，都是遵从该群体的规范的。如一个小孩在课堂上遵从班级规范，扮演学生角色；在家庭里遵从家庭规范，扮演子女角色。当然，社会群体的规范与社会组织或社区的规范有所不同，相对来说，群体规范是约定俗成的、不成文的、并不以强制性机构作后盾的规范。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忽视甚至否认群体活动的规范性。群体规范既是群体存在和发展的维系力量，又是某类社会群体与他类社会群体乃至社会组织相区别的一个重要标志。

## 社会群体的规模与类型

所谓群体的规模，就是指群体的大小，即人数的多少。国外社会学者在这方面作过一些研究。关于群体人数的下限、上限及人数，各有不同的认识和不同的说法。

我们认为，抽象地讨论群体人数的上限与下限、奇数与偶数虽然具有参考意义，但却没有什么实际意义。研究群体规模，既要根据群体的基本特征去认识和把握（因为群体的基本特征，如直接性，实质上决定了群体的规模），又要根据群体的具体形态去认识和把握，即研究某一具体类型的群体规模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发生变化的特点及其规律。也就是说，研究群体规模，除了了解群体特征外，还应当抓住群体类型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

社会群体类型，是人们根据一定的标准，将现实社会中的群体划分为不同的种类的结果。由于人们对社会群体的涵义的理解不同，以及研究角度的不同，因而对社会群体的分类也各不相同。如萨姆纳（William Graham Sumner）将群体分为内群体（in-group）和外群体（out-group）；库利将群体分为初级群体（Primary group）和次级群体（Secondary group）；梅约（Elton Mayo）将群体分为正式群体（formal group）和非正式群体（informal group）；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曾提出参考群体（reference group）的概念，这一概念是相对成员群体而言，所以米德实际上把群体划分为参考群体与成员群体；日本社会学编的《教养讲座社会学》（1967年新版）将群体分为基础群体（foundational group）和功能群体（functional group）；苏联学者安德烈耶娃将群体分为大群体（large group）和小群体（Small group）等等。

上述分类可以大致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群体本身进行分类，如内群体与外群体、正式群体与非正式群体、成员群体与参考群体等，这种分类是学者们基于对群体的狭义理解。另一方面是把群体与群体之外的社会组织等各种社会单位、社会类属、社区等进行分类，如初级群体与次级群体、基础群体与功能群体、小群体与大群体等，这种分类是学者们基于对群体的广义理解。当然，关于群体的分类还远远不只是这些，也不仅仅是两分法，还有三分法、四分法等。所有这些分类法，对于我们今天研究社会群体无疑具有方法论的意

义。但根据社会群体产生的历史过程和我国社会的现实状况,我们认为依据群体形成的直接原因对群体本身分类,似乎更为合适,即把群体分为**血缘群体、地缘群体、业缘群体、趣缘群体以及志缘群体等**。

一、血缘群体,即因婚姻和血缘关系而结成的群体。其基本形式是家庭。

从历史发展过程看,家庭是最早出现的人类群体形式,根据恩格斯的观点,这种群体的发展经历了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等几种形式。在这一发展过程中,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关系的变迁,家庭的地位和作用也在不断地变化。起初,由于家庭是唯一的社会关系,因此它担负着“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和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等多重职能。这时的家庭既是社会群体,又是社会组织。后来,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氏族制度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了,即“在婚级之上,很自然地产生了作为更高一级组织的氏族组织,氏族组织并没有改变婚级制而只是把婚级原封不动地包括于其内……。”<sup>①</sup>这时,家庭已不是唯一的社会关系的结构形式了,而只是一种直接的社会关系的结构形式,并且它被包括在更高级更复杂的社会关系的结构形式——氏族之中。当然,家庭这一血缘群体仍然是氏族这一血缘组织的基础单位。再往后,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和国家的产生以及地缘群体和业缘群体的出现,作为血缘群体的家庭便成为从属的关系了。但家庭仍然是社会的细胞,因为“根据这种形态,我们可以研究文明社会内部充分发展着的对立和矛盾的本来性质。”<sup>②</sup>

从我国社会的现实状况看,血缘群体有如下形式:一是家庭,即以婚姻为基础,以血缘为纽带的群体,它是夫妻关系和亲子关系的直接反映,是一种最普遍最典型的血缘群体形式;二是家族,它实质上是家庭的扩大,家族不仅仅反映了夫妻关系和亲子关系,而且反映了叔侄关系、舅甥关系等更复杂的血缘和姻缘关系。这种群体形式虽不普遍,但它却仍然存在于我国社会中,尤其是我国乡村社区。如我曾劳动过的武汉郊区建设乡四新村,虽然不同姓氏的人很多,但这个村主要由杨姓、江姓、熊姓、刘姓、管姓、盛姓等六大家族构成,而且这些家族的居住也相对集中,并对全村的各项活动具有潜在的影响作用;三是“家门”群体,即在某一地区或单位的人们为了一定的目的,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血缘或姻缘关系而结成的群体。这种群体是典型的血缘群体的转化形式,其血姻关系虽不浓厚,但它仍以血姻关系为纽带顽强地存在于我国现代社会组织之中,有的起着联络感情、交流信息的作用,有的却对社会的正常运行和协调发展起着阻碍甚至破坏作用。

二、地缘群体,即因长期居住在一起而结成的群体。其基本形式是邻里。

从历史发展过程看,地缘群体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产物。由于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带来了农业经济的发展,而农业经济的发展又以土地为基础。因此,人们为了谋得生活资料就必须以土地为纽带而结成共生群体。起初,地缘群体是以血缘关系的面貌出现,即相同姓氏的家庭居住并一起经营土地,它的高一级的组织则是氏族公社。后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生产经营逐渐打破了氏族公社的生活空间,人们开始迁徙,各氏族和胞族的人员相互杂居已经一代比一代厉害了,从而使不同姓氏的家庭直接以所经营的土地为纽带结成群体,它的高一级组织为农村公社,而农村公社之上则是国家。恩格斯曾指出:“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旧社会,由于新形式的社会各阶级的冲突而被炸毁,组成

①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杨东莼等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新译本),第53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61页。

为国家的新社会取而代之，而国家的基层单位已经不是血族团体，而是地区团体了。”<sup>①</sup>恩格斯的这一论述告诉我们：第一，群体是社会的基层单位，以血缘关系组织起来的社会的主要基层单位是血缘群体，而以地区来划分国民的社会的主要基层单位是地缘群体；第二，地缘群体的出现并成为社会的主要基层单位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当然，我们不能因此而否认血缘群体的地位与作用，因为血缘关系虽然已经不是唯一的主要的社会关系了，但它仍是重要的基本的社会关系，而且地缘群体实际上是许多家庭的联合体。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地缘群体的出现，确实是社会的一大进步。一方面，不同地位或种族的人居住一起，有助于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交流经验、取长补短，从而促进生产的发展和生活方式的改进；另一方面，不同血统的人居住一起便于通婚，从而有助于提高人口质量。

从我国社会的现实状况看，地缘群体有两种形式：一是邻里，它是最普遍、最典型的地缘群体形式。由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因而我国的乡村邻里与都市邻里存在一定的差别。乡村邻里与血缘关系相联系，其成员多半同血缘或同姻缘；都市邻里与业缘关系相联系，其成员多半同职业或同单位。二是“同乡”群体，即在某一单位或部门工作的人们因原来出生或成长在同一地方而结成的群体，如同乡会等。这种群体是典型的地缘群体的转化形式，它仍然较普遍地存在于我国社会中。

三、业缘群体，即因某一职业或工作的联系而结成的群体。

从历史发展过程看，它是社会分工进一步发展的产物。恩格斯指出：“随着工业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各种生产部门——农业、手工业（在手工业内又有无数行业）、商业、航海业等——之间的分工日益充分地发展起来；居民现在依其职业分成了相当稳定的集团；……”。<sup>②</sup>也就是说，农业与手工业的分离，以及产业与商业的分离，使一部分人摆脱了土地的限制，进而以行业为纽带结成新的群体和组织。同时，随着社会分工的日益发展，社会生产部门和行业组织的日益增多，业缘群体日益多样化。目前，业缘群体存在着多种形式，如工厂车间里的生产班组、农村社队里的作业班组、商店及车船上的服务班组、学校里的学习班组、机关里的科室及军队里的班组等。对如此众多的业缘群体进行研究，是改革不合理的低效的劳动、工作及学习的组合形式，建立合理的高效的组合形式的需要。

四、趣缘群体，即因人们的兴趣相同而结成的群体。它也是社会发展的产物。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物质财富的增多，人们在基本满足物质生活需要的基础上，产生了对精神生活的需求。为了满足各种精神生活需求，人们结成了各种各样的群体。如小孩的游戏群体、成人的旅游群体以及老人的娱乐群体等。自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们的精神生活日益丰富，不仅城市出现了各种各样的趣缘群体，农村的趣缘群体也日益增多。最近，四川省丹棱县唐河乡唐坝村的12名青年妈妈成立了一个“妈妈兴趣小组”，探讨如何当好妈妈等问题。由此可见，研究并帮助建立各种形式的趣缘群体，对于科学地合理地安排人们的社会生活，使人们生活得更加美好具有重要意义。

五、志缘群体，即因人们的志向或信仰相同而结成的群体。

随着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发展，人们对事物的了解不仅只满足于知道“是什么”，而且想知道“为什么”，并且通过了解事物的“来龙”而预见事物的“去脉”。在这一认识活动中人们产生了不同的志向或信仰。如宗教信仰者们认为世界是由上帝或神等创造的，人类的

<sup>①</sup>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页。

<sup>②</sup>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09页。

前途或命运也要靠它们来决定或安排。因此，为了争取好的前途和命运，他们结成群体，建立组织来崇奉和信仰上帝或鬼神。与此相反，马克思主义者们则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自然历史过程，是人类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结果，人民群众是人类历史的创造者，人类的美好未来是共产主义社会。为此马克思主义者们也结成群体、建立组织，带领广大人民群众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尽管实践已经证明上述宗教思想是虚伪的、非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是正确的、科学的，但各种形形色色的思想以及相应的群体和组织，仍然并存于当今世界上，也并存于我国社会中。不过，志缘群体不是以独立的实体单位而存在，而是作为基层单位存在于各种党团组织和宗教组织之中。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两点结论，其一，上述不同形式的群体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如果说血缘群体、地缘群体、业缘群体是人们为了满足其物质生活需要而结成的群体，那么趣缘群体、志缘群体则是人们为满足其精神生活需求而结成的群体；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已有的各种群体的地位和作用会发生变化，同时还可能出现一些新的群体形式。因此，研究社会群体应与研究社会变迁结合起来，把群体放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进行考察。其二，上述不同形式的群体都同时存在于我国当前的社会中。有些群体是直接作为社会组织的基层单位而存在，如业缘群体和志缘群体；有些群体则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如血缘群体、地缘群体、趣缘群体。因此，研究群体应与研究社会组织或社区结合起来，把群体放在整个社会系统中进行考察。

## 社会群体的结构与功能

社会群体结构，就是社会群体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即群体成员之间的关系。自社会学产生以来，社会学家们曾对不同类型的群体结构进行过多方面多角度的探讨。1979年以来，我国社会学界对家庭结构进行了许多研究，这是一个可喜的现象。但是我们忽视了对其它类型的群体结构进行研究，尤其是没有紧密配合四化建设和体制改革的需要，对工作和领导群体结构进行深入的研究。为此，这里结合工作或领导群体结构的研究，谈谈自己对社会群体的结构与功能的认识及对工作或领导群体结构进行研究的设想。

我认为，由于社会群体是人们通过直接的社会联系和心理沟通而结成的社会共同体，因此，我们应从群体成员的个人素质、社会联系和心理沟通三个方面来研究工作或领导群体结构。

从个人素质方面看，由于群体成员各自具有不同的素质而形成不同的结构，如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和能力结构等。群体这种结构，实质上是指具有不同素质的群体成员的搭配问题。群体成员搭配得当，会使群体协调一致、紧密团结，提高工作效率；群体成员搭配不当，会使群体涣散，甚至经常发生冲突，降低工作效率。那么，怎样使群体成员搭配得当呢？长期以来，国外学术界研究了群体结构的同质与异质的问题。所谓同质，是指群体成员在年龄、知识、专业及能力等方面都比较接近，所谓异质，是指在上述各方面都截然不同。研究表明，在完成简单的任务时，同质结构的群体效率较高，而在完成复杂的任务时，异质结构的群体效率较高，同时，基层生产班组具有同质结构比较适当，而高层领导班子最好是异质结构。所有这些都是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的。

关于领导群体结构，我们党经过长期摸索和反复实践，总结出了一套系统的理论和方

法。如党中央提出的干部“四化”（即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从宏观角度看，它提出了建设新时期干部队伍的基本要求；从微观的角度看，它是建立领导群体的最佳结构的指针。当然，简单地把几个符合“四化”标准的干部凑成领导班子，并不能实现最优的领导结构。从系统论观点看，领导班子的合理结构在于使组成班子的每一成员都能充分地发挥自己的长处，弥补各自的短处，形成“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功能优势。这里，既要考虑领导班子所担负的任务的繁简，又要考虑领导班子所担负的任务的性质；既要考虑是哪一级的领导班子，即是省市还是地县，是上层还是基层等，又要考虑是哪一方面或行业的领导班子，即是党团还是行政、是农业还是工业或商业等。总之，建立符合“四化”标准的高效的领导群体结构，需要我们去进行社会学研究。

从社会联系方面看，由于群体成员在群体内的地位不同而形成高低有序的位置结构，有人称之为权力结构。即谁为主，谁为次，谁管什么，等等。只有身居各个位置的人最佳地配合起来，这个群体才有最大的效率。美国社会学家威廉·怀特在其《街角社会》一书中，曾研究了一个由多克为首的13个青年组成的群体。研究表明，这个群体有一个较复杂的位置结构，即多克为领袖，地位最高；下属三个助手，地位其次；有九人为成员，地位最低。其中助手中又分多克直接控制的和间接控制的两种，成员中又分多克直接控制的嫡系成员、助手控制的非嫡系成员和嫡系成员控制的非嫡系成员三种。可见，群体虽小，位置结构则较为复杂。

今天，我们所处的各种工作或领导群体，都有这样一个位置结构，所不同的是，我们的群体结构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之下和新型的人际关系基础之上建立的，因此从根本上看，群体成员的经济利益是一致的、政治地位是平等的；他们在群体中处于不同的位置，主要是因为分工的不同，而不是因为他们的社会经济政治地位不平等。因此，我们不能因为我们的工作或领导群体中有一个位置结构，即有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否认群体成员的社会地位是平等的。相反，我们也不能因为人们的社会地位是平等的，而否认工作或领导群体中有一个位置结构，从而忽视对这种群体结构的研究。

重视和加强对工作或领导群体的位置结构的研究，也是现实对我们提出的要求。如我们有的工作群体，指挥人员过多、工作人员过少，有的机关科室，科长比科员多等，出现了“官”多“兵”少的现象。改革这些不合理的群体结构，建立或健全合理的工作或领导群体结构，是我国当前体制改革的重要一环，也是我们社会学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

从心理沟通方面看，由于群体成员在群体内的情感取向不同，而形成彼此亲疏不一的人际关系结构，有人称之为情感结构。这种结构表明，谁在群体中最受爱戴，群体中的哪些人彼此亲热而结成子群体，哪些人彼此疏远而互不关心。研究工作或领导群体的情感结构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方面有助于我们的企业组织的领导人，了解和改进基层领导或工作班子。如果通过调查发现某一工作群体的领导人并不受群体成员的爱戴，并无力领导全体群体成员完成群体任务，实现组织目标，那么，我们的企业组织的领导人就应根据群体成员的意见，及时地更换群体的领导人。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我们的党团组织的领导人，有的放矢地做思想政治工作。如果通过调查发现某一工作群体内相互对立的子群体太多，并严重影响群体团结和群体效率，那么，我们的党团组织的领导人，就应根据实际情况去寻找原因、弄清是非，对“症”下药。

那么，如何研究领导或工作群体的情感结构呢？我们认为，首先要有一个正确的态度，即我们不能一发现某一工作群体中存在一些子群体就认为不好，甚至去进行人为的干涉，而应实事求是地分析其原因，弄清其影响。问题并不在于群体内应不应该有子群体，而在于子

群体存在的原因是什么，以及子群体的存在是否影响群体团结和群体工作效率。其次要有比较科学的方法。研究群体的情感结构实质上是揭示群体成员的内心世界，要做到这一点，没有一个科学的方法是无法实现的。而要使我们在这方面的研究科学化，目前至少要做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要认真总结我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中所创立的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方法，如典型法（解剖麻雀）、参与观察法（同吃同住同劳动）、访谈法（座谈会或个人谈心）等等。通过总结和改进，使这些传统的方法为新时期的思想政治工作服务；另一方面要有选择地借鉴或吸收国外的一些研究方法。如美国的心理学家莫里诺（J·L·Moreno）早在三十年代就创立了一种测量群体中人际关系的方法，即社会测量（sociometry）。这种方法采用问卷的形式，确定群体中人们之间的好感、反感、冷淡等情绪关系，从而用图表或数学公式表现出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如果我们抛开莫里诺的社会测量理论，根据我们的社会实际改进和提高这一方法，并将其与典型法、观察法、访谈法等方法结合起来，将大有助于我们对群体中的人际关系的研究。

和其他社会共同体一样，社会群体不仅有其结构，而且有其功能。

总的来说，社会群体的功能主要表现为两点。其一，从个人的角度看，群体是个人活动的基本单位。我们每个人的生活经历都证明，每个人的生活、学习、工作及娱乐等活动，大都在群体中进行，群体生活既在一定程度上，使一个人从一个自然人成为一个社会人，又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一个人的个性的形成和发展。因此，群体对于个人来说，具有社会化的功能。其二，从社会的角度看，群体是社会存在的基础单位。我们知道，社会是一个由经济组织、政治组织及文化组织等不同的“条条”和都市社区、乡村社区等不同的“块块”交织而成的社会系统。而社会组织的基层单位就是业缘群体或志缘群体，社区的基层单位就是血缘群体或地缘群体。因此，群体对于社会来说，具有维系或稳定的功能。总之，群体是个人与社会的中介——个人通过群体而走向社会，社会通过群体来组织和完善个人。

具体来说，一方面，不同类型或结构的群体，其功能在质和量上都有所不同。作为社区的基层单位的血缘或地缘群体，由于它们是相对独立的生活单位或社会结构，因而它们具有多方面的功能。如家庭，一般具有生产、消费、生育子女、赡养和抚养、休息和娱乐等多方面的功能；“邻里”一般具有生产互助、生活服务、社会化等功能。作为社会组织的基层单位的业缘群体或志缘群体，由于它们是社会组织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其功能比较单一，一是完成社会组织所规定的任务，这是其主要功能；二是交流经验、工作互助和联络感情等，这是其辅助功能。而既可能存在于社区内，又可能存在于社会组织内的趣缘群体，由于它存在的时空性相当强，结构也比较松散，一般只具有调节人们的社会生活和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的功能。另一方面，同一类型或结构的群体，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或同一历史阶段的不同地区，其功能在质和量上也有所不同。如家庭，在传统社会里，其功能比较齐全，而在现代社会里，其功能则逐渐外移，部分功能被社会组织所代替。象生产功能、教育功能等等，就逐渐被生产组织或教育组织所代替或部分代替。同理，我国当前农村家庭的功能比较齐全，而城市家庭的功能则相对减少或比较薄弱。总之，我们应以整体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作指导来研究社会群体的社会功能。

作者工作单位：天津南开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张宛丽